

证券代码：830778

证券简称：ST 博思堂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田面社区深南中路 4018 号设计之都 11 栋二层 A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郑迎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997,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7,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7,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7,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7,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订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对公司 2024 年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7,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7,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聘请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开展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年度审计服务。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7,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7,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51,873,848.13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3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7,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7,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997,00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家旺、黄闻宇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